

附件1

2024年度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全额拨款的公益性一类副处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株洲市卫健委，是在原株洲市卫生防疫站的基础上于2002年12月组建而成，是为政府开展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技术管理与服务职能的专业机构。肩负着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技术指导与应用研究等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科室共 19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科、信息管理科、急性传染病防治科、应急办公室、免疫规划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科、性病艾滋病防治科、健康教育科（市健康教育所）、血吸虫病防治科、地方病与寄生虫病防治科、消毒与病媒生物控制科、结核病防治科、质量管理与绩效考核科、病原微生物与生物检验科、理化检验科、卫生监测科、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4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技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465.73
八、其他收入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38	4048.07
	9		九、节能环保支出	39	
	10		十、城乡社区支出	40	
	11		十一、农林水支出	41	
	12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42	
	13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4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5		十五、金融援助支出	45	
	16		十六、自然资源支出	46	
	17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7	
	1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19		十九、其他支出	49	162.22
	20		二十、预备费支出	50	
	21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54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55	
	26		二十六、其他支出	56	
	27		二十七、其他支出	57	4676.02
本年收入合计	28	4676.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9	0.00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	4676.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676.02
总计			总计		

注: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76.02	4,676.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29	145.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29	194.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81	96.81					
2080801	死亡抚恤	29.33	29.3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7	1.5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4.43	34.4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844.39	2,844.3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19.10	819.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5.10	65.1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1.32	31.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09	162.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15	46.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92	43.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22	16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76.02	2,583.87	2,092.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29	145.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29	194.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81	96.81				
2080801	死亡抚恤	29.33	29.3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7		1.5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4.43		34.4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844.39	1,703.76	1,140.6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19.10		819.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5.10		65.1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1.32		31.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09	162.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15	46.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92	43.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22	16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7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5.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48.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2.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76.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76.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76.02	总计	64	4,676.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 676. 02	2, 583. 87	2, 092. 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 29	145. 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 29	194. 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 81	96. 81	
2080801	死亡抚恤	29. 33	29. 3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 57		1. 5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4. 43		34. 4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 844. 39	1, 703. 76	1, 140. 6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5. 10		65. 1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1. 32		31. 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 09	162. 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 15	46. 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 92	43. 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 22	162. 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科目 代码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名称	科目 代码	决算数	科目名称	科目 代码	决算数	科目名称	科目 代码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4.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9.29	30201	办公费	8.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9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90.6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82.27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29	30206	电费	2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81	30207	邮电费	6.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2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89	30211	差旅费	0.2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12	30213	维修（护）费	8.4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1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29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1.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5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4.3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5										
	人员经费合计	2,261.96					公用经费合计								32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50		14.30		14.30	0.20	14.40		14.30		14.30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4676.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3.29 万元,增长 12.6%, 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市疾控中心新建项目经费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676.02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4676.02 万元, 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676.0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583.87 万元, 占 55.26%; 项目支出 2092.15 万元, 占 44.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76.02 万元, 与上年相比, 增加 523.29 万元, 增长 12.60%, 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市疾控中心新建项目经费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76.02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3.29 万元, 增长 12.60%, 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市疾控中心新建项目经费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76.02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73 万元, 占 9.96%; 卫生健康支出

4048.07万元，占86.57%；住房保障支出162.22万元，占3.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66.6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67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1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59.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3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有职工去世。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24年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4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建设经费，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经费等。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1967.81万元，支出决算为284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疾控中心新建项目前期经费及特设专户返还2023年基于医院的产品伤害信息采集和统计分析项目经费等。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19.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拨免疫规划经费以及艾滋病、结核病、新冠等重大传染病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为疾控新冠肺炎专项上年结转资金及本

年新冠肺炎专项经费（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中央财政资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3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麻风村病人医疗保障、卫生综合监督、水质监测、流感及新冠监测等省级财政拨公共卫生项目经费等。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73.76万元，支出决算为16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8.31万元，支出决算为4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3.93万元，支出决算为4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69.56万元，支出决算为162.22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95.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83.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61.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5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321.9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46%，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1%；与上年相比增加 0.83 万元，增长 6.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了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车辆维护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4.3 万元，支

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82 万元，增长 6.0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4 人次，主要是西藏扎囊县卫健委赴我单位考察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适用范围。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单位未召开三类会议。开支培训费0.3万元，用于外出参加技能培训，人数1人，内容为外出参加消防技能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32.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8.72 万元（2024 年政府采购货物款实际支付 802.12 万元，216.6 万元因合同履行未完成未付款）、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700.23 万元（2024 年根据工程进度实际支付工程款 770.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3.91 万元（2024 年政府采购服务实际支付 91.41 万元，22.5 万元因合同履行未完成未付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6.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 台。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整体支出 4676.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3.87 万元，项目支出 2092.15 万元，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2092.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6083.86 万元，执行数 4676.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86%，绩效自评得分 92.9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推进市疾控中心新建项

目；二是法定传染病防控总体有效；三是重点传染病防控及慢性病防控成效明显：（一）是急性重点传染病防控总体有效，（二）是慢性重点传染病有效控制，发病呈连续下降趋势。（三）是慢性病防治工作稳步推进；四是免疫规划工作持续保持较高质量；五是生活饮用水监测、学校卫生、食品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等监测工作开展有序；六是培训与技术指导进一步加强；七是宣传工作亮点突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经费执行进度缓慢。原因一是政府采购的招标周期过长，如遇流标采购时间更长，进而影响专项资金使用进度；二是年末政府采购的试剂耗材未验收完，所以未付款。三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经费年末才下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定期通报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二是加大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工作质量。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株洲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于 2024 年重组。原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全额拨款的公益性一类副处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株洲市卫健委，是为政府开展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技术管理与服务职能的专业机构。肩负着全市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技术指导与应用研究等职能。株洲市编办核定原中心在职人员编制 124 人，2024 年年末中心在职人数为 107 人，退休 81 人。内设科室 19 个（现有 4 个职能科室和 15 个业务科室）。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76.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3.87 万元，项目支出 2092.15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人员经费支出 2261.9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44.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7.12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321.91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2092.15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1662.59 万元；市本级项目支出 429.56 万元。

市本级项目支出包含：疾病防治、仪器设备运维及冷链运转配送项目 175.97 万元、上年结转仪器设备维护及日常运转经费支出 13.2 万元、上年结转新冠肺炎专项经费支出 50.95 万元、上年结转市疾控新建项目（一期）建设支出 177.12 万元、特色专户资金返还产品伤害信息采集统计分析项目和南华大学实习经费支出 4.32 万元、市本级追加公共卫生体系能力建设支出 8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是疾控体系改革的重塑元年，也是推进疾控、监督融合并进的重组元年。一年来，中心（局）党委凝心聚力稳步推进改革落地，有条不紊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疾控、监督工作局面呈现了崭新业态，收获了全新发展。一年里，中心新建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项目正式开工建设，进入施工阶段。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坚持健康优先，疾病预防工作迎来了新进展。一是强化重点传染病防控。传染病防控工作总体有效。全市无甲类传染病报告，乙类、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较去年同期均有下降，其中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11098 例）较 2023 年同期（14740 例）下降 24.71%；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25247 例）较 2023

年同期（30336例）下降16.77%。全市报告4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均已结案，均无重症病例及死亡病例。二是免疫规划工作进一步夯实。全市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基础免疫报告接种率继续保持在90%及以上，全市无疫苗针对传染病暴发疫情发生，无脊灰、白喉、乙脑、麻疹病例报告；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株洲市卫健委开展了疫苗质量安全工作专项督查和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管理工作督导，全市共指导检查疾控中心9家、接种单位36家，及时发现了疫苗管理、接种工作规范性、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及疾病监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指导基层如何整改、提升。三是血吸虫病、疟疾等寄生虫病消除成果进一步巩固，麻风防治成果得到巩固并拓展。全年查灭螺任务按省级要求已完成了95%及以上，钉螺面积未扩大，未查出感染性钉螺，无新感染血吸虫病病人和病畜，持续保持人群和牲畜血吸虫病零感染率，株洲连续14年未发生急性血吸虫感染病例。全市报告输入性疟疾确诊病例5人，通过调查处置，未发生输入病例而引发本地病例及进一步疫情传播，对确诊患者进行规范抗疟原虫治疗，均已治愈，无重症和死亡病例发生。联合炎陵县皮肤病防治所对全市麻风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全市新发现一例核实一例，规范管理一例。四是结核病主要工作指标全部达标，其中病原学阳性率72.43%，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100.00%，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98.31%，利福平耐药肺结核患者纳入治疗率84.38%，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93.81%，病原学阳性肺结核分子生物学耐药检测率81.05%，肺结核分子生物学检测率88.87%，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第一次检查率98.75%，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

率为 97.50%，糖尿病患者肺结核症状筛查率 99.37%，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摄片率 88.89%。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提升行动，目前建立志愿者队伍数 29 个，项目数 13 个，志愿者数 102 人，招募康复患者数 3 人，志愿服务时间 146.44 小时。五是艾滋病防控工作卓有成效。按现住址统计，全市存活 HIV/AIDS 病例 3020 例（AIDS 1169 例），死亡 986 例。新报告 234 例（AIDS 80 例），较上年同期（HIV/AIDS 270 例）下降 13.33%，死亡病例 101 例，较上年同期（95 例）上升 6.32%。全市累计 HIV 抗体筛查人次数 85.51 万人次，完成全年检测任务数的 80.67%，较去年同期上升 5.48%；疫情随访三项检测完成率中，感染者配偶检测完成率为 97.86%，CD4 检测录入率为 94.04%，结核筛查率为 97.81%。全面加强了高校青少年学生人群的艾滋病宣传，2024 年上半年开展了“开学第一课”艾滋病科普宣传，覆盖株洲市职教城九所高校及 11 所初高中学校 5 万余人，积极落实艾滋病防治宣传“五进”活动，开展线上线下宣传 10 余场次，服务人群万余名。报告外籍输入性 HIV 确证病例 8 例，是近三年报告外籍 HIV 病例人数的 4 倍。制定《2024 年株洲市重点乡镇艾滋病病例溯源调查》工作方案，启动了全市 HIV 病例精准溯源调查工作，探究新形势下艾滋病干预检测新模式。目前已经完成采样任务的 80%以上，以及 6 名 HIV 确证阳性的性从业人员的血液样本。六是开展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举办了死因监测工作质量推进会议暨全市死因监测漏报调查培训，完成了对各县市区死因监测质量及漏报调查的现场技术指导工作。举办全市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标准培训与推进会，邀请国家级评审专家、省疾控中心慢病科科长

殷黎做指标解读；指导芦淞区、渌口区完成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复审和建设准备工作。七是完成了死因监测、伤害监测和心脑血管事件监测工作，协助开展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承办了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指导开展了第11期心血管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慢阻肺高危人群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项目和特定健康问题哨点监测项目，组织全市9个县市区参加的全省第三期拓展赛已圆满结束，全市参赛人数共计6698人。

2、坚持全面精准，监测预警工作实现了新突破。一是筑牢食品安全监测防线。全年开展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专项监测2820人次，报告2例阳性病例，实现全省“0的突破”。全年监测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27起，累计发病157人，死亡0人，事件报告和部门通报、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及时规范。有序完成食品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171家医疗机构作为报告医院开展了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监测病例4972例，阳性检出率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稳步推进了臭豆腐专项监测和株洲市茶叶及其制品消费状况调查问卷工作，提交了淡水鱼样品中检出丁香酚的评估报告。二是夯实卫生监测数据基础。完成市本级城市供水饮用水监测150份，合格率100%，针对性完成汛期水样的监测工作，包括集中式供水出厂水34份（合格率为97.1%），管网末梢水46份（合格率为97.9%），分散式供水49份（合格率为47%），共计129份（总体合格率为78%）。紧盯学校饮用水，对市管学校的现制现售、直饮水或二次供水的采样工作；三是推进病媒生物监测工作。根据《全国病媒生物监测实施方案》和《湖南省2024年

病媒生物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并完成了蚊虫、鼠类、蟑螂和蝇类等病媒生物的监测工作。四是加快监测预警平台建设。目前视频会商系统方案正在等待数据局概算审批，各县区已完成项目的采购，前置应急预警系统的招标采购正在进行。

3、坚持内外兼修，队伍能力建设实施了新举措。一是着力加强传染病应急队伍建设工作。全市疾控系统组建 10 支应急小分队共 89 人，制定小分队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明确队伍职责、权利、义务，明确队员组成、遴选和退出机制，明确队伍物资装备管理要求，明确培训、演练要求，规范队伍调派程序和现场工作流程。2024 年所有小分队均补充了队伍标识类、后勤保障类、流调快检类、消杀处置类等装备设备，市疾控组织各队伍开展了 1 次不明原因肺炎和洪涝灾害灾后卫生防疫应急演练和 3 次业务培训。二是切实加强全市实验室检测能力。联合所在支部与攸县疾控中心开展“联合共建助提升”为主题的党建促业务活动，结合县区实验室相关监测工作，对攸县疾控中心进行了深入的调研及指导，以重金属检测为立足点，推动实验室检测能力得到长足的进步。派出相关业务骨干参加中疾控和省疾控举办的各项业务培训，及时了解行业领域的最新进展，掌握工作相关的业务技能，掌握前沿技术，大幅提升综合检测能力。三是创新开展能力提升行动。组织各县市区疾控中心（监督）分管领导、科长、业务骨干及相关人员开展了业务培训 20 余次，培训 2000 余人次，对县市区各相关单位开展业务指导 20 余次。启动了“品管圈”活动，目前我中心（局）组建的六个品管圈，均已完成第一阶段目标。举办了 2024 年度“模拟法庭”活动，活动全程模拟行政诉讼案件庭审过程，有效提升了监督

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四是配合开展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我市选取醴陵市为株洲市首批疾控监督员试点地区，并根据工作需要安排2名市级专职疾控监督员共同参与试点地区工作。截至目前，醴陵市已向辖区7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派驻14名专职疾控监督员，监督员对医疗机构内部传染病疫情报告、预防接种、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等工作进行一周二次的“驻院式”日常监督检查，并协助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并要求其余各县市区将辖区结核病定点医院结核病防治工作责任落实情况作为疾控监督员的工作内容，适时全面推行疾控监督员工作。

4、坚持守正创新，健康教育宣传呈现了新局面。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影响力不断攀升。一是根据株洲疾控职责职能特点，紧扣人民群众对健康的美好愿景，结合株洲特色，探索创作出传播性广、趣味性强且能深入人心的株洲疾控形象大使“株洲无疾侠”。二是全年中心自编、自导、自演、创作了说唱类、微电影类、直播类、表演类、广告类精品科普视频60余部，多部作品转载至学习强国、湖南红网、华声在线、人民号及株洲市各大主流媒体，全年流量达800万+，视频总流量累计达4000万+，点赞与转载量超百万+。多部科普作品在国家“新时代健康科普大赛”中荣获优秀作品等奖项，在健康科普作品推选活动中荣获高质量发展优秀作品。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预算项目有疾病防治、仪器设备运维及冷链运转配送项目176万元，实际支出175.97万元，结余0.03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防治业务工作各类支出，通过疾控防治项目实施：

1、确保疾控监测工作圆满完成。2、保证中心免疫规划工作圆满完成。3、急性传染病守住了不发生重大传染病暴发疫情的底线。

各类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检测试剂耗材及小型设备采购支出等。通过仪器设备维护及日常运转项目实施提升饮用水监测机构人员素质、装备水平和技术能力,确保中心采购的仪器设备正常运转。调整充实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装备和技术能力,逐步建立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有效控制由饮用水引起的重大传染病、中毒疾病的发生。

市级冷链运转配送购买社会服务,主要用于租赁冷藏车费用。通过市级冷链运转配送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的实施,全面贯彻《疫苗管理法》等法律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疫苗在冷链存储、配送全过程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安全。

2.年中追加项目有上年结转仪器设备维护及日常运转经费、上年结转新冠肺炎专项经费、上年结转市疾控新建项目(一期)建设、特色专户资金返还产品 2023 年伤害信息采集统计分析项目、南华大学实习经费、上年结转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市本级追加公共卫生体系能力建设经费,中央经费追加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一期)经费、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经费、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中央财政资金、中央补助资金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和省补公共卫生项目经费。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上年结转仪器设备维护及日常运转经费

项目支出 13.2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检测试剂耗材及小型设备采购支出等。

(2) 上年结转新冠肺炎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 65.1 万元，主要按照《湖南省新冠感染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转发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关于全国病毒感染疫情监测预警工作方案的通知》(湘防指防发【2023】10 号)要求，完成新冠病毒基因测序工作。发放新冠期间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3) 上年结转市疾控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支出 177.12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经费，支付设计费(30%)、造价咨询费、交地测绘费、电线牵改、市政破除(道路挖掘、路灯和苗木牵移、)、施工招标代理费、配套设施建设费补交、工程一切险、印花税等。

(4) 特色专户资金返还 2023 年产品伤害信息采集统计分析项目和南华大学实习费。

项目支出 4.32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实习生宿舍维修，收集三家哨点医院 2024 年门急诊产品伤害个案信息 26769 张。

(5) 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一期)中央经费
项目支出 770.03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工程施工。

(6)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 24.07 万元，此项目有两笔经费，分别 1.57 万元和 22.5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关于部署实施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的通知》(国疾控综规财发〔2024〕8 号)要求，完成区域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集成部署工作。

（7）中央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

项目支出 819.1 万元，上年结转经费 568.51 万元，本年追加 250.59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重点传染病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免疫规划工作管理、慢性病防控及健康教育、地方病及寄生虫病防控、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实验室检测及能力建设。

（8）公共卫生体系能力建设

项目支出 26.73 万元，有两笔经费，分别是 11.93 万元 14.8 万元，主要用于传染病监测与急传指挥能力提升项目所需设备采购；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建设项目所需应急物资采购。

（9）省补公共卫生项目

项目支出 16.52 万元，主要是用于麻风村病人医疗保障、卫生综合监督等工作。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经费执行进度缓慢。原因一是政府采购的招标周期过长，如遇流标采购时间更长，进而影响专项资金使用进度；二是年末政府采购的试剂耗材未验收完，所以未付款。三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经费年末才下达。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定期通报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二是加大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工作质量。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预算 部门名称		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年度预算 申请（万 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66.6	6083.86	4676.02	10	76.86%	7.7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基本支出：2583.87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2092.15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卫健委及上级疾控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市重点传染病控制有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及时，免疫规划工作管理、慢性病防控及健康教育、地方病及寄生虫病防控、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实验室检测及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1、积极推进市疾控中心新建项目 2、法定传染病防控总体有效。3、重点传染病防控及慢性病防控成效显著。一是急性重点传染病防控总体有效，二是慢性重点传染病有效控制，发病呈连续下降趋势。三是慢性病防治工作稳步推进。4. 免疫规划工作持续保持较高质量。5、生活饮用水监测、学校卫生、食品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等监测工作开展有序。6、培训与技术指导进一步加强 7、宣传工作亮点突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各类监测 任务完成 率	100	100	4	4	
			各类重点 传染病防 控工作完 成率	100	100	4	4	
			地方病、寄 生虫病防 控工作完 成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冷链运转 记录资料 完整率	100%	100%	4	4	

			疫苗出入库扫码完成率	100%	100%	4	4	
			疫苗批签发等资料完整率	100%	100%	3	3	
			疫苗冷链测温记录完整率	100%	100%	3	3	
			城区饮用水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如期完成各项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完成	如期	4	4	
			疾控中心择址新建项目工作积极推进	完成	按计划如期	4	4	
			突发公共卫生处置及时,全市重点传染病疫情控制总体平稳,无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传染病暴发事件	及时	及时	4	4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2866.60万元	2583.87万元	4	4	
			项目支出	3388.12万元	2092.15万元	4	3	结余的专项经费部分是因年末政府采购的试剂耗材和设备未验收完,未付款;部分因指标11月到达,政府采购流程

							未走完，未付款。需结转至 2025 年度支付。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疾病防控和卫生监测能力，提升城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和公共卫生管理能力，提升市民健康保障水平。	提高	提高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场所环境、学校卫生工作、生活饮用水指标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控制新冠肺炎、性病艾滋病、结核病、手足口病等传染病防治，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做好健康教育，提高人民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了解和认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	10	9	
总分						100	92.9	

填表人：吴靖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联系电话：28206410 单位负责人签字：曾莉怡

